

南通市体育局文件

通体〔2024〕41号

关于开展2024年度全市初、中级教练员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社会事业局、社会管理保障局、政法和社会事业局），各直属单位：

根据省体育局和市人社局职称办有关要求，现开展2024年度全市初、中级教练员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工作，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对象

根据《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职业资格）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江苏省教练员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的通知〉》（苏职称〔2021〕43号），参评对象为全市从事培养、训练运动员

和指导群众参与全民健身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评审或考核认定职称。

二、申报材料及要求

1.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 1 份（含 Excel 电子版，不须装订）。

2.各县（市）区申报人员需提供由当地体育主管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教练员身份证明及当地职称部门的推荐函原件（两人以上共用一份推荐函的，可以复印）。

3.《南通市申报职称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一式 4 份，其中 1 份放入评审材料卷宗。

4.《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 6 份，申报系统中申报表 3 份，文件附件中申报表 3 份（其中 1 份放入评审材料卷宗）。

5.输送运动员和比赛成绩证明表原件 1 份，加盖接收单位章、接收教练员须签名，同时须提供省体育局关于运动员输送的正式文件以及相关比赛成绩证书原件和复印件等输送原始证明材料。

6.经主管部门验证的继续教育证书。申报人员必须按照申报资历年限每年完成 1 个公共科目学习并考核合格。

7.任期内符合规定要求的著作、论文、专业文章复印件（按资格条件要求的作品数量提供），附刊物的封面、目录及作品正文复印件放入装订材料，原件另附。

8.初、中级教练员岗位培训合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9.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教练员职称证书、岗位聘

书（或文件）、身份证、有关荣誉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10.近4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或任期考核表（复印件），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专业人才，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

11.符合破格申报条件者，须提交用人单位破格报告、业务骨干证明，各县（市）区体育部门须经本县（市）区职称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三、材料填写注意事项

1.职称申报材料须使用统一的制式套表(A4复印纸规格裁剪整齐)打印，凡应个人填报的内容均须打印，所有内容填写齐全，没有相关内容的填写“无”。凡不能打印的，需用黑色或蓝黑墨水认真填写，字迹工整，并不得涂改。所有材料按照目录装订装订成册，原件另行装袋备查。

2.在填写《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时，“业绩情况表1”均填写教练员本人直训业绩，“业绩情况表2”均填写所输送运动员在输送后成绩有效期内取得的成绩。在填写时注意不要重复，选择有效成绩填写。体能教练员需填写“业绩情况表3”、群众体育教练员需填写“业绩情况表4”。

3.《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输送、成绩证明》表必须写清主带时间、输送年月、何时输送至何队从事何专业训练，同时，填写中级教练条件中规定层次比赛的成绩，输送运动员的参赛成绩必须写清楚何年何地何比赛（比赛的具体名称）以及取得的名次。凡

上述事项未填写清楚的，在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定。

4.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3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4年3月31日。

5.加强职称申报人员的诚信建设。申报人须填写诚信申报承诺书，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等做出承诺，并自愿接受因失信行为带来的各项处罚。对通过提供虚假材料、虚假执教成绩、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的职称，一经查实，由发文单位予以撤销，并记录职称诚信档案库。

四、申报工作程序及方式

1.各县（市）区体育部门和各直属单位应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原则，坚持标准，严格把关，按规定的评审条件，结合申报人平时个人表现，做好任职资格的初评工作。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须对申报材料内容逐项审查，提出推荐意见并签字盖章（所有复印件审核后盖章）。

2.申报人所在单位须进行民主评议，推荐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再推荐上报，并出具《公示情况说明》，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凡未按要求进行民主评议和公示的申报材料或公示后有异议未经调查核实的材料，所在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不得签字盖章推荐上报。

3.经单位同意后，请申报人登陆江苏人社网办大厅

(<https://rs.jshrss.jiangsu.gov.cn/index/>) 个人注册并登录，进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 日—9 月 6 日，逾期不予申报。具体操作见附件。

五、申报时间安排

申报中级教练的评审材料，由各县（市）区体育局部门、各直属单位于 9 月 9 日前集中报送市体育局办公室（联系电话：0513-59002911，邮箱：1105443158@qq.com，地址：崇川区世纪大道 6 号），逾期不再受理。

六、评审收费

申报评审费：中级评审费 300 元/人（含论文鉴定费），初级评审费合计 80 元/人。在市体育局对材料初审完成后，请各县（市）区和各直属单位交（汇）至体育局，并注明“初级或中级体育教练员职称评审费”（收款单位：南通市体育局，账号：89011015201010003877056001，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 附件：1、南通市体育教练员任职资格评审材料卷宗
2、南通市申报职称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3、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
4、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输送、成绩证明
5、诚信申报承诺书
6、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加一份电子版）

7、网上申报操作说明



主题词：体育 教练员 职称评定 通知

抄 送：市人社局职称办

南通市体育局

2024年8月2日印发